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羅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訴訟標的，暨其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請求權依據之法條）為何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表明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如係請求給付之訴，應具體表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」）。

三、提出原告富全國際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被告周縈揚（原名周聰明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